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新光產物保險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號8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9
陸、選舉事項.....	10
柒、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2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22
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5
附 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6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0
三、公司章程.....	31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六、董事選舉辦法.....	45
七、董事持股情形.....	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五）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光產險以穩健經營的步調，堅持保險業「風險控管」的重要原則，審慎評估國內疫情與市場狀況，隨時進行商品內容風險評估及費率適足檢視，拓展新業務與深耕優質通路，111 年度全年度簽單保費 224.02 億，成長 3.08%，市占率 10.17%，核保利潤及綜合率皆維持良好的績效；投資部分在本著穩健原則，審視市場狀況調整投資結構，以助提高整體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全公司整體的經營績效良好。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車險：

111 年車用晶片持續短缺，車市仍呈現缺車狀況。故整體汽、機車銷售市場較 110 年衰退 4.5%及 9.3%，然本公司除積極拓展市場，並鞏固優質業務及網路投保外，亦力求提升優質客戶續保率，使汽車險簽單業績逆勢成長，成長率 3.39%，總簽單保費達 118.83 億元，市占率 10.31%，為業界第三大。

火險：

111 年依循穩健經營的政策，火險持續爭取核保利潤佳之優質業務，調整汰篩高風險業務，使火險的核保利潤持續提升。在公司同仁積極拓展通路，提升優質客戶續保率的協力下，繳出成長率 9.67%，簽單保費 41.83 億元的佳績。

水險：

111 年雖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以及新冠疫情升溫等大環境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水險整體簽單保費達 9.95 億元、市占率 9.71%，且在遵循既定核保政策下積極爭取良質業務，汰篩不良業務來源，在維持市場規模外，更取得良好的核保成果，締造良績。

責任險：

111 年責任險市場因防疫險影響衝擊，整體市場衰退 1.55%，而本公司責任險在謹慎地依「風險評估」管控原則下，除持續檢討汰篩不良業務，並積極與通路合作，開拓責任險業績，於雇主責任保險、董監事責任保險、行動裝置保險皆較 110 年有雙位數成長，挹注全年業績達成 18.54 億，相較市場仍成長 3.32%，市占率前進市場前五大。

工程險：

111 年工程險市場在大型公共工程、高科技業新建廠及設備安裝、離岸風電等主要因素，整體市場發展活絡，而本公司也在審視風險及適當對價下，積極參與各項業務，全年簽單保費達 12.28 億元，成長率 10.36%，市占率 15.53%，維持市場第二的成績。

傷健險：

傷害險以提供保戶實際保障需求為商品重點，亦積極檢視商品費率的適足性，並調整綜合率不佳之團體傷害險案件，以提昇經營績效。另隨著國內外逐漸放寬防疫管控，旅遊險市場回溫，111 年第四季恢復國外旅遊險銷售，傷健險整年度簽單保費為 22.59 億，市占率 8.74%。

投資：

111 年因俄烏戰爭與通膨壓力，使得國際經濟環境成長不如預期，在此狀況下，台灣股市與台幣亦表現不佳，本公司在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大原則下，以穩定長期投資報酬為基調，運用定時投資、逐步提高固定收益產品的比率，以助未來長期整體收益之穩定提升。

新光產險秉持「服務客戶，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為理念，與國際接軌及配合國家淨零規劃，主動倡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遵守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SI)，發展綠色金融，推動無紙化作業，研發亞洲獨創「節能績效保險」，並規劃節能環保目標；實踐普惠金融，落實公平待客精神，提供各式保險保障，升級無障礙設施，扶持社福團體提供志工、捐贈協助，照顧員工健康開設運動專班推廣健康飲食；重視風險控管，強化公司治理，維持公司強健的競爭優勢。

公司各方面的優異表現，獲得了 111 年度「保險信望愛獎-最佳保險專業、最佳社會公益」、「最佳保險評比-最佳 ESG 永續獎」與「保險品質獎」等多項肯定，並持續獲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A. M. Best 信評「A」、S&P 信評「A」、中華信評「twAA+」優良的評等。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930,606 千元，營業成本為 12,705,404 千元，營業費用為 3,764,558 千元，營業利益為 2,460,644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470,246 千元，本期淨利為 2,003,570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4.56%
	權益報酬率	15.83%	13.2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17%	1.54%
	投資報酬率	2.91%	1.42%
	自留綜合率	88.95%	90.24%
	自留費用率	35.30%	34.75%
	自留滿期損失率	53.65%	55.49%
	每股盈餘 (元)	7.13	6.3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除持續進行 IFRS17 相關計算模型之系統開發、導入與實測外，將持續評估試算財務面影響以及檢視因應 IFRS17 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狀況越演越烈，各國已逐步建立法規制度評估氣候變遷對於產業的影響，為跟上全球化的腳步，本公司著重於更容易識別天災風險技術開發，除採用空間化呈現之天災風險指標的資訊外，同時間亦積極發展 AI 應用模型、淹水潛勢模型等等專案，預期將在日常核保作業中應用，以及應對重大事件之天災風險管理，藉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效率。

董 事 長：吳昕紘



經 理 人：何英蘭



會 計 主 管：曾雅芳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賢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0 7 日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31,197 元、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分)新台幣 154,900,23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26-29 頁附錄一。

五、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3 月 3 日證期(交)字第 1110380758 號函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及第 30 頁附錄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4-21 頁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2,003,569,861 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872,324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淨額 833,463,915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2,082,827 元整、加上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91,759 元整及一一〇年度未分配盈餘 5,685,602 元整，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805,628,156 元整，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10442912 號函，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五及第 31-34 頁附錄三。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保守穩健之投資原則，本公司禁止投資增進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及不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及第 35-39 頁附錄四。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2年6月19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擬訂定第二十一屆董事名額為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編號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1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514,986
2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3	誠謙（股）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美國賓夕法尼亞醫學博士	實踐大學 董事長	1,326,339
4	濟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台大商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 副總經理	3,486,000
5	朝家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警專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683,582
6	茂煒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淡江大學商學系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00
7	新光醫療財團 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1,428,920
8	何英蘭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1,312,000

編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1	周賢財	文化大學企 管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兼會計室經理／總稽核／資深副總	26
2	嚴長壽	基隆高中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 校董事長	0
3	王瑞瑜	靜宜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經理	0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錄六。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此條文。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u>認購資格(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u>、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u>需提請董事會決議。</u>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四、轉讓審核程序： 1. <u>經理人：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u> 2. <u>非經理人：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u></p>	<p>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之。</u>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3月3日證期(交)字第1110380758號函檢附之「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號函說明員工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應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由董事長決定。 為強化公司自治，明定公司應將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審核程序納入轉讓辦法，並明定受讓人資格及轉讓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之事項。</p>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六.12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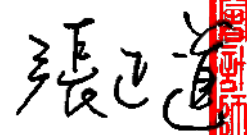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張 正 道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10,852,136	25	\$11,766,660	27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1,598,331	4	1,945,038	4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6,747,161	15	8,823,185	20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1,149,971	25	6,941,041	1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52,772	3	1,388,344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561,706	6	2,408,457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7,530,740	17	8,246,645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146,939	3	1,308,644	3
167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3,204	-	34,393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2,846	-	27,45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12,032	-	262,673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	796,848	2	732,945	2
1XXXX	資產總計		\$44,004,686	100	\$43,885,48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2,691,211	6	\$2,894,222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68,798	-	275,164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249,174	1	-	-
238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33,836	-	34,924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25,503,894	58	25,067,097	57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47,837	-	119,28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6,699	-	34,389	-
25000	其他負債	四及六	243,282	1	203,172	-
2XXXX	負債總計		28,974,731	66	28,628,248	65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7	3,159,633	8
320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64,800	-	64,8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3,651,093	8	3,200,891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6,504,748	15	5,669,201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1,214,500	3	1,466,970	3
34000	其他權益	六	435,181	1	1,695,737	4
3XXXX	權益總計		15,029,955	34	15,257,232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004,686	100	\$43,885,48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22,402,424	118	\$21,732,070	118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710,725	4	747,369	4
41100	保費收入		23,113,149	122	22,479,439	12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4,530,827)	(24)	(4,921,603)	(2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630,942)	(3)	(717,027)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7,951,380	95	16,840,809	9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281,148	2	357,737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40,034	-	38,612	-
41500	淨投資損益		618,172	3	1,200,969	7
41510	利息收入		364,795	2	308,794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91,116)	(8)	1,253,429	7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	5,386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7,822	-	66,179	-
41550	兌換損益		552,704	3	(138,099)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	83,201	-	80,635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1,929	-	389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	1,043,451	6	(370,358)	(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872	-	25,930	-
	營業收入合計		18,930,606	100	18,464,05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390,344)	(60)	(10,747,868)	(5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25,393	12	2,431,197	1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164,951)	(48)	(8,316,671)	(4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458,632)	(2)	(782,472)	(4)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990,908)	(16)	(2,911,973)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90,913)	(1)	(129,162)	(1)
	營業成本合計		(12,705,404)	(67)	(12,140,278)	(66)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3,338,017)	(18)	(3,240,781)	(18)
58200	管理費用	六	(404,225)	(2)	(382,838)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263)	-	(16,078)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8,053)	-	(19,322)	-
	營業費用合計		(3,764,558)	(20)	(3,659,019)	(20)
61000	營業利益		2,460,644	13	2,664,760	1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72	-	(9,777)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73,816	13	2,654,983	1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70,246)	(2)	(400,990)	(2)
66000	本期淨利		2,003,570	11	2,253,993	1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990	-	2,413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98)	-	(483)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4,440)	-	19,85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8,320)	(1)	(14,285)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43,451)	(6)	370,358	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655	-	17,8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9,764)	(7)	395,667	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806	4	\$2,649,660	1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6.34		\$7.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2,873,498	\$4,881,819	\$946,864	\$77,583	\$1,219,503	\$13,223,70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7,393	-	(327,39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6,128)	-	-	(616,1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5,453	(785,45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1,929	(1,9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	-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	-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253,993	-	-	2,253,99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0	8,372	385,365	395,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5,923	8,372	385,365	2,649,6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4,914)	4,914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3,200,891	\$5,669,201	\$1,466,970	\$90,869	\$1,604,868	\$15,257,232	
111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3,200,891	\$5,669,201	\$1,466,970	\$90,869	\$1,604,868	\$15,257,23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0,202	-	(450,20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1,083)	-	-	(1,011,0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3,464	(833,4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2,083	(2,0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	-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03,570	-	-	2,003,570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92	(217,105)	(1,043,451)	(1,219,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4,362	(217,105)	(1,043,451)	783,8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3,651,093	\$6,504,748	\$1,214,500	\$(126,236)	\$561,417	\$15,029,9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敏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73,816	\$2,654,9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813	79,693
攤銷費用	23,844	26,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491,116	(1,253,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7,822)	(66,17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386)	-
利息費用	694	740
利息收入	(364,795)	(308,79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089,574	1,499,49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929)	(38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8,053	19,32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43,451)	370,3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749)	(1,6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02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4,210	(99,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9,504	(570,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7,141)	(63,9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01,991)	(1,163,31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3,565	(121,831)
其他資產增加	(70,423)	(3,0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3,011)	455,633
負債準備減少	(20,453)	(5,853)
其他負債增加	40,110	7,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19	1,477,326
收取之利息	336,525	301,219
收取之股利	284,678	240,856
支付之利息	(104)	(113)
支付之所得稅	(508,204)	(324,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14	1,695,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176)	(54,6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70	4,3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3,6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383	-
取得無形資產	(7,354)	(8,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77)	(271,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11,083)	(616,1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178)	(16,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8,261)	(632,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4,524)	790,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6,660	10,975,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2,136	\$11,766,6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85,6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03,569,861
減：提列 20%法定盈餘公積	(408,872,3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894,886,5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2,082,827)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61,422,654
加：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91,759
可供分配盈餘	805,628,1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 股(現金股利每股=2.54 元)	802,546,7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81,374

註：(一)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係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規定。

董事長：吳 昕 紘



經理人：何 英 蘭



會計主管：曾 雅 芳



附件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10442912 號函</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u>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u></p>	<p>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p>	

附件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應載明事項</p> <p>第二條(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交易策略：</p> <p>1. 避險目的與增進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 本公司<u>僅從事以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2. 結構型商品投資交易策略： <u>本公司不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u>。</p>	<p>第二章 應載明事項</p> <p>第二條(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交易策略：</p> <p>1. 避險目的與增進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以避險目的為原則</u>。</p> <p>2. 結構型商品投資交易策略： <u>以風險衡量重於收益考量為原則</u>。</p>	<p>依投資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禁止投資增進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及不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p>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負責層級：</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 <u>投資單位最高主管</u>：為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相關職責依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 有關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辦理；其他則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負責層級：</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 <u>投資長</u>：為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相關職責依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 <u>有關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u>，授權董事長辦理；其他則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因應內部組織進行調整。</p>

附錄一(修正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各項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時，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修正

附錄二(修正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普通股、經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本公司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有特殊貢獻經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認購資格(應包括個人表及績效等事項)、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需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轉讓審核程序：
 1. 經理人：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2. 非經理人：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八條 轉讓股份之權利義務：
- 一、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須自股票交付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轉讓。
 - 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於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訂定/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訂/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修訂/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修訂

附錄三(修正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HINKONG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代理一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設置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及駐會董事一人。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前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並由總經理指定法令遵循主管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訴訟業務。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息依保險業管理辦法規定，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附錄四(修正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訂定單位：投資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風險管理部共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章 應載明事項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

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主要交易對象：

授權董事長核定「投資部交易人員與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管理規範」後辦理。

(三)、交易策略：

1. 避險目的與增進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目的為原則。

2. 結構型商品投資交易策略：

以風險衡量重於收益考量為原則。

(四)、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30%。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負責層級、

1. 董事會：核定並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

2. 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投資決策核定。

3. 總經理：協助董事長投資決策核定。

4. 投資長：為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相關職責依管理辦法辦理。

(二)、執行部門及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及其權責劃分依總投資管理手冊辦理，且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授權額度：

有關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授權董事長辦理；其他則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如下：

1. 申請核准：
依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2. 簽約開戶：
經簽核程序核准後，與交易對象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開戶契約，以釐清交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3. 交易執行：
交易前，先依交易需求確認交易種類、數量、價位、交易授權限額，再確認保證金專戶之保證金是否充足後執行交易。未到期契約應於結算日前反向平倉或逕行結算交割。
4. 交易確認：
交易後，由確認單位進行確認。
5. 交易交割：
交易確認後，將相關資料交予交割單位辦理後續帳務、交割作業。
6. 風險管理：
由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負責相關風險管理、評價與呈報事項。
7. 會辦事項：
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者應會辦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會計單位後出具評估報告。
8. 未規定處，依總投資管理手冊辦理。

第四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辨識及評估：

依下述風險管理制度辦理。

(二)、適法性評估：

1. 相關合約皆須經法務單位審核後方能進行簽署。
2. 每月投資月報進行適法性評估。

(三)、作業及管理規章：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及管理規章，除本處理程序外尚有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章主要如下：

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總投資管理手冊。
3. 投資部交易人員與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管理規範。
4. 投資風險管理辦法。
5. 投資部核決權限表。

(四)、交易紀錄保存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紀錄保存如下：

1. 從事本業務相關之董事會紀錄、開戶契約等相關資料應專檔備查。

2. 從事本業務應即時將交易資訊輸入資訊系統，產生報表後併同交易對象之買賣報告資料，經相關主管簽核後存檔，資訊單位應定期備份資訊系統資料備查。

(五)、評價方法及頻率：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公平市價評估，其頻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六)、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稽核室，獨立執行稽核業務。

(二)、查核頻率：

依管理辦法辦理。

(三)、查核範圍：

依管理辦法辦理。

(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六條：會計處理制度

(一)、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

本項業務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二)、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風險管理制度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1. 辨識：

透過非集中交易市場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若評價上於我方有利得而對手卻發生違約，不履行交割之義務時即發生該等風險。

2. 衡量：

以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及資產規模來衡量。

3. 監控及報告：

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二)、市場風險(系統風險)：

1. 辨識：

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使衍生性部位產生損失所致的風險，然本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以避險為原則，相對應之被避險部位將產生利益，就公司整體部位而言，反而降低甚至完全免除市場風險。

2. 衡量：

避險相關性。

3. 監控及報告：

每日進行監控；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

1. 辨識：

由於市場深度不足，致使在交易時買賣價之差異擴大而產生之風險。

2. 衡量：

買賣價差。

3. 監控及報告：

每日進行監控；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四)、作業風險：

1. 辨識：

從事衍生性交易之作業過程，因內部控制不當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交易延誤或失敗甚至舞弊而造成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2. 衡量：

損失金額。

3. 監控及報告：

落實各權責單位不得兼任之原則，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五)、法律風險：

1. 辨識：

簽訂相關合約時訂立於我方不利之條款致使本公司權益受損或違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而遭受處罰之風險。

2. 衡量：

損失金額或罰鍰。

3. 監控及報告：

交易前須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相關合約皆須經法務單位審核後方能進行簽署；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交易對手風險

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擔保品管理作業自行辦理之處理程序：

(一)自行辦理：

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與交易對手所簽訂 ISDA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應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由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辦法為之。

第九條：定期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公告申報程序，均須依據下列要求辦理：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金管證券字第 1010006848 號函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TR 系統)。

第四章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修訂

董事會屆次	股東會	主管機關備查
16-16，100.12.28	101.06.15	101 新產投發 215 號， 101.03.15
17-04，101.12.27	102.06.14	102 新產投發 599 號， 102.06.13
17-07，102.06.20	103.06.20	103 新產投發 634 號， 103.07.02
18-05，103.11.13	104.06.10	104 新產投發 716 號， 104.07.01
18-11，104.12.24	105.06.08	105 新產法發 1204 號， 105.09.09
19-03，106.11.08	107.06.08	106 新產法發 1458 號， 106.11.30
19-12，108.04.24	109.06.10	108 新產法發 580 號， 108.05.31

附錄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05.22 股東常會修定

97.06.13 股東常會修定

105.06.08 股東常會修定

109.06.10 股東常會修定

110.07.13 股東常會訂定

附錄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05.22 股東常會修定

97.06.13 股東常會修定

103.06.20 股東常會修定

110.06.10 股東常會訂定

附錄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159,63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15,963,3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12,638,532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吳昕紘	109.06.10	三年	143,239	0.05%
副董事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09.06.10	三年	4,514,986	1.43%
董 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109.06.10	三年		
董 事	廣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109.06.10	三年	6,115,472	1.94%
董 事	鴻譜(股)公司代表人楊誠斌	109.06.10	三年	7,412,900	2.35%
董 事	茂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109.06.10	三年	20,000	0.01%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林伯峰	109.06.10	三年	1,428,920	0.45%
董 事	何英蘭	109.06.10	三年	1,312,000	0.42%
獨立董事	蔡世祺	109.06.10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紀維勳	109.06.10	三年	94,872	0.03%
獨立董事	周賢財	109.06.10	三年	26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1,042,415	6.68%